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4 日